

南昌市东湖区扩大增量、盘活存量——千方百计缓解老城区停车难



小小停车位，关乎大民生。停车难，是城市治理中面临的老问题。近年来，南昌市东湖区积极应对这一挑战，以“配建停车为主、公共停车为辅、道路停车为补”这一原则，大力推动在老城区增设停车位，缓解市民停车难题。

长沙路利用闲置地块建设的停车场。

本报全媒体记者 蔡颖辉摄

本报全媒体记者 蔡颖辉
邮箱:48505265@qq.com
电话:18679958802

城区道路施划夜间泊位

近日，记者来到位于东湖区胜利路的地标性老街——豫章后街（俗称蛤蟆街），这里烟火气升腾，不少外地游客因美食佳肴慕名而来。游客曹先生告诉记者，为了吃一碗蟹脚粉，他从长沙自驾过来，19时40分到达餐厅附近，将车停在胜利路的临时泊位上，完美解决了停车问题。

提起附近增设临时泊位所带来的便利，“打平火”餐馆经理罗强连连称赞：“真是办了一件大好事，方便了游客，也造福了商家。”罗强告诉记者，自从胜利路设置夜间临时停车位后，停车方便了，生意也因客流的增长变得更加红火。

据了解，作为南昌有名的夜宵打卡一条街，胜利路（叠山路—阳明路段）周

边商户、居民、顾客的夜间停车需求特别大，但附近只有原大众商场停车场的70个泊位可停，沿街老旧小区均未规划停车区域，停车需求无法得到满足。于是，东湖区交警、城管部门在联合走访社区、商户、单位的基础上，确定将胜利路（叠山路—阳明路段）作为“胜利路夜间停车区域”设置的点位，此外还深度挖潜周边道路，同步设置了约400个夜间泊位，大大满足了夜间停车需求。尽管3月14日开始，胜利路（叠山路—阳明路段）因污水系统整治工程施工实行交通管制，但“五一”黄金周前将完工，届时将恢复夜间泊位。

“为了方便群众停车，我们多次在辖区内调研，充分挖掘道路潜力。”东湖交警大队大队长谢炯表示，交警做好了设置夜间停车泊位和全天停车泊位的可行性研究，合理规划分时段停车泊位，通过“螺蛳壳里做道场”，增设出数百个泊位。

老旧小区增设新泊位

除了挖掘道路潜力，东湖区还借助老旧小区改造的契机，通过小区内部增

设停车位、增设路侧停车位、停车场升级改造等措施，缓解了老旧小区居民停车难题。

位于赣桥南路的朱家湖住宅小区在老旧小区改造过程中，不少群众集中反映了小区存在的停车难问题。为此，该小区在重新摊铺沥青路面时，改造单位充分考虑居民需求，联合东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因地制宜，重新规划空间，将边角地、闲置地改建为停车位。在重新规划了120余个停车位后，小区居民回家绞尽脑汁找车位的窘境基本得到解决。

“现在小区停车方便了，车位也规范，下班回来再也不用为停车发愁。”3月22日，提起小区停车管理的大变化，朱家湖住宅小区居民毛茂林不禁竖起大拇指。

“东湖区寸土寸金，公共停车场空间布局 and 用地都须经过科学规划与考

虑。”东湖区城管局市政园林股工作人员万小平介绍，东湖区通过扩大增量、盘活存量，借助小散闲置地块，例如未经开发使用的闲置用地、政府储备用地，按有关规定合理利用建设临时停车场，提高闲置地利用率、利用率，有效增加了停车位。

去年，东湖区投入170余万元新建汤家花园84号等社区停车场17个，新增公共停车位780个，施划夜间泊位2435个，并成功竞拍全市首块出让小微地块用于停车场建设。今年，东湖区将持续推进公共停车设施建设，谋划点位，有序推进。“目前，我们已完成长沙路停车场80个泊位、子固路停车场50个泊位，共计130个停车位建设计划。”万小平表示，接下来，东湖区还将在老旧小区改造过程中新增410个泊位，解决群众停车难问题。

增民生福祉 提生活品质

守护鄱阳湖 打造“生态警务”立体屏障

本报全媒体记者 徐黎明

连日来，在南昌市新建区昌邑乡曹家村鄱阳湖湿地，由民警、湖区保护站、护渔队员、村干部和生态义警等组成的综合巡逻执法队深一脚、浅一脚行走在茫茫草洲上，保护湿地生态、守护候鸟迁徙，巩固湖区退捕禁捕成果。

昌邑乡地处赣江下游、鄱阳湖西畔，三面环水，拥有97平方公里的湿地，是鄱阳湖重点禁捕区，也是候鸟主要栖息地之一。每到冬天，约有10万只候鸟不远万里迁徙至昌邑乡，经过一个冬季的旅居，经历求偶、繁殖、育雏等过程，于次年3月陆续向北迁徙。

去年12月，南昌市公安局新建分局昌邑派出所牵头组建综合巡逻执法队，在毗邻湖区的曹家村设立生态警务室，成立“候鸟护飞队”。冬季，综合巡逻执法队每天沿着数公里长的大堤到鄱阳湖湿地深处巡逻，直到天黑才返回，全力筑牢鄱阳湖湿地生态保护屏障。

“以前，部分村民法律意识淡薄，不惜铤而走险，通过私设‘天网’、下毒等方式猎捕候鸟，通过近年来的宣传教育和执法

震慑，如今非法猎捕鸟的行为少了许多。”昌邑派出所副所长杨帅说，新成立的生态警务室旨在推动执法阵地前移，进一步整合多方力量，推动联动联防常态化，打通生态保护“最后一公里”。

执法队加大野外巡护力度和频次，在鄱阳湖的杨家港、安塘湖、蚕豆湖、太子湖等重点区域持续开展专项行动，清网、清理套夹。

3月17日，昌邑派出所所长喻铭和队员们背上望远镜，带着喊话器，分散到昌邑乡每一处草洲湿地。执法队根据候鸟迁徙规律，科学规划湿地巡逻路线和时间，队员们采取集中巡查、重点监控等多种方式，对湿地及周边候鸟迁徙停歇地、集群活动区进行实地检查巡护，严防发生投毒、网捕、下套、猎捕等违法犯罪行为。其间，民警接到群众报警，称发现一只受伤的候鸟，民警立即赶到事发地，与鄱阳湖国家级保护区管理局大汉湖保护站取得联系，确认该鸟为牛背鹭，并将其送至候鸟医院救治。

生态警务室还与新建公安分局特警



联合执法队在湖区开展综合巡逻执法。

本报全媒体记者 徐黎明摄

大队联手，不定期在湖区航拍巡逻。执法人员还利用无人机在辖区水域巡逻。

喻铭介绍，昌邑派出所将联合森林分局、自然资源局等部门深入辖区饭店、菜场，严格落实“捕、养、售、运、食”等环节的走访、摸排及常态监督检查，提高群众禁捕、禁食、保护野生动物的意识。

记者在现场

乱贴小广告，抓！

本报南昌讯（全媒体记者蔡颖辉）“有人在共享单车上贴小广告，我们现在去处理。”3月19日，记者来到南昌市东湖区城管执法大队时，该大队相关负责人说。

记者与执法人员一同赶到现场，只见中山路人行道上，百余辆共享单车整齐地排列在停车位上，而这些共享单车的车架上却贴着一张张刺目的小广告。

“就是前面那两个人！”现场的共享单车运维人员向执法人员指着前方两名女子，她们仍在“忙活”：手拿一叠小广告，将共享单车当成“公告栏”，快速张贴着。

“垃圾小广告又被称为城市的‘牛皮癣’，既影响市容、难以清除，又包含大量诈骗信息，危害市民财产及人身安全。”执法人员肖龙表示，垃圾小广告，实际上是许多违法犯罪分子抛出的诱饵，因轻信虚假信息而导致严重财产损失的案例数不胜数。

随后，执法人员制止了两名女子的违法行为，收缴垃圾小广告280余份。3月24日，记者了解到，这两名女子因张贴垃圾小广告，被公安机关处以治安拘留。

“小托育”服务“大民生”

本报吉安讯（全媒体记者曹章保）“平时要上班，白天没时间照顾孩子，不久前我将两岁多的女儿送到吉安托育服务中心进行托管，中心的环境和师资力量都很好，我工作起来也安心多了。”3月21日，家住吉安龙鑫家园的孙女士谈起吉安托育服务中心的环境和服务，赞不绝口。

吉安托育服务中心是公办托育服务机构，面向全县3岁以下婴幼儿开设了月托、全日托、半日托等多样化托幼服务照护项目，可提供200个普惠托位。

近年来，吉安为解决县城内3岁以下婴幼儿“托位少”等群众急难愁盼问题，持续将优质学前教育资源向3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服务延伸，鼓励支持现有幼儿园提供托育服务，并实行托幼一体化管理，把公办托育服务中心、社区嵌入式托育点、家庭托育点、私立托育机构等多种形式的托育服务做实做好，打造安心托育品牌。目前，该县共开设托育服务机构34家，累计建设托位1600个。

“指尖监督”解民忧

本报上高讯（全媒体记者洪怀峰）“污水不再往外冒，也没了臭味。”3月18日，上高县锦江镇万寿宫社区居民张友军和邻居们开心地聊着天。

前段时间可不是这般光景，因社区一处地下水管破裂，导致污水横流、臭气熏天，给居民出行带来安全隐患。对此，张友军通过当地纪委“监督一点通”平台进行了反映。

社区人居环境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，锦江镇纪委在收到情况反映后，第一时间组织工作人员赶往现场进行查看，发现群众反映情况属实。镇纪委随即向问题反馈给万寿宫社区，督促其尽快解决问题。万寿宫社区干部迅速行动，协调施工队伍，维修地下破裂管道。两天时间，就为群众解决了这件烦心事。

上高县把“监督一点通”平台作为群众反映社情民意的“直通车”，聚焦群众的操心事、烦心事、揪心事，听民声、纳民智、解民忧。全县各乡镇通过发放宣传单、线下培训等方式，向群众讲解“监督一点通”平台反馈投诉功能，让“指尖监督”走进千家万户，帮群众解决急难愁盼问题。

自给自足 快乐养老

——新余市渝水区下村镇敬老院见闻

邓佩松
本报全媒体记者 付强
邮箱:307237420@qq.com
微信号:307237420

这是一家乡镇敬老院，却更像一个特色农业庄园——蔬菜果树长势喜人，鸡鸭成群；这里的老人干着力所能及的工作，可以领取奖金，其乐无穷；院长吴细军推动发展“院办经济”和“以院养院”的养老新模式，被省民政厅评为“江西省最美养老院院长”……这就是新余市渝水区下村镇敬老院。



俯瞰敬老院，犹如一座农业庄园。

本报全媒体记者 付强摄

生鲜肉菜，实现自给自足

走进这家敬老院，记者的第一感觉是整洁舒心。院内设置床位76个，每个房间都有独立卫生间、全套家具家电、床头呼叫系统、烟雾报警器、智能可视系统等，卫生间、活动室、健身房等配套设施一应俱全，老人在这里可实现居住、就餐、护理、洗浴、洗衣等生活服务及日常医疗服务。

午餐时间，院内弥漫着饭菜香。记者跟着吴细军进入厨房，厨师们正在炒菜，

一旁的小黑板上写着每周菜谱，早餐有红薯稀饭、鸡蛋、牛奶、包子等，午餐和晚餐有家乡肉、红烧鸡、红烧鸭、萝卜炖鸡等，每餐配有苹果、柚子、香蕉、橘子等水果。

“我们每餐都有肉吃，而且每天不重样，更重要的是，这些蔬菜和肉类全部是我们自己种的。”80岁的吴发勤是该镇下村村一名“五保户”，也是该敬老院劳动小组组长。据他介绍，劳动小组下设种植小组、养殖小组、卫生小组，种植小组充分

利用院内闲置土地种植韭菜、生菜、包菜、芹菜、萝卜、红薯等，养殖小组负责养鸡、猪、鸭、鹅、鱼等，卫生小组负责院内环境卫生。

劳动有奖，老人干劲十足

以前，81岁的老人彭应生身体抵抗力差，经常因天气变化感冒发烧。自从去年加入种植小组之后，不但体质增强了，感冒的次数少之又少，精神状态越来越

「时令法庭」彰显为民情怀

眼下，正值春耕备耕时节。江苏、安徽等地的基层法院纷纷推出“时令法庭”，获得群众好评。

“时令法庭”，顾名思义就是法庭审理案件时，充分考虑农村实际情况，为农忙“让路”。一般案件由法官背上国徽，深入田间地头或农民家里办理。若是相对复杂的案件，调整开庭时间，在农忙结束之后再进行审理。

俗话说，“清明前后，种瓜点豆”。这句谚语指清明节前后是春耕的大好时光，充分表明农时农节的重要性。对于因农业生产种植、经营以及流转土地引发的矛盾纠纷和各类涉农案件，一旦法院在农忙时节安排开庭，常常会让双方当事人“两头跑”，顾此失彼，最终误了农时。而“时令法庭”推行之后，将时令引入诉讼服务，不拘泥于坐堂问审、不拘泥于有序排期，法院主动服务从事时令种植和养殖的群众，化解了群众的“两难”，更加贴近民生需求。

“时令法庭”之所以广受好评，根本原因在于此举为基层群众带来了实实在在的便利，当案件审理与农时节令发生冲突时，最大限度维护了农民权益，做到了问需于民、问计于民、问效于民。在此背后，凸显出基层法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自觉践行司法为民宗旨，从司法部门“管理者”向“服务者”转变，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新要求、新期待，该做该做值得点赞和推广。

期待“时令法庭”在实践中进一步探索并完善，制定更加精细化的便民利民举措，更好地护航农业生产，保障粮食安全。

付强